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五條之四 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惟實務上頻道供應事業給付系統經營者之上架費或系統經營者給付頻道供應事業之授權費，乃屬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之私權紛爭，依據本會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七年間調處案件實例，透過相互或約定協議處理之成效有其侷限性且調處過程曠日廢時。

有鑒於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授權條件之爭議，涉及較高度之複雜度與專業性，為維護訂戶之收視權益及維護有線電視上下游產業之健全發展，爰參酌加拿大廣電傳輸規則(Broadcasting Distribution Regulations SOR/97-555)第十二點爭端解決程序(Dispute Resolution)之仲裁規定，及援引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之強制仲裁之規定，增訂訴訟外爭端處理機制。除依據現行規定由爭議各方共同尋求外部仲裁機構解決，或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外，另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仲裁委員會就爭議案件仲裁，以加速並提升爭議處理之效能。

基此，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十五條之三及第五十五條之四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授權條件之爭議調處不成時，除依法提起民事訴訟外，得由當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或中央主管機關視情節重大者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增訂調處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二、增訂仲裁委員之遴聘與解聘、資格條件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
- 三、增訂仲裁委員會之組成、作成仲裁判斷書之期限及未於期限作成仲裁判斷書者當事人之救濟途徑。(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二)
- 四、增訂仲裁判斷之執行及仲裁程序進行中和解之效力。(修正條文

第五十五條之三)

五、增訂仲裁判斷之效力及對仲裁判斷不服之救濟途徑。(修正條文

第五十五條之四)